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3〕14号

━━━━━━━━━━━━━━━━━━━━━━━━━━━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23号）文件精神，结合你单位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分担比例、工作绩效等因素，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359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纳入特困难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你单位按实际支出内容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到文件后3日内将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相关单位，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7日

|  |
| --- |
| 抄送：预算科，民政局。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7日印发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1 | 托克逊县民政局 | 359 |  |

|  |
| --- |
| 附件2**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预算单位 |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 项目负责人 | 艾科拜尔·加拉力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59 |
|  其中：财政拨款359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1、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标准）的3166名人员进行差额补助，为169名特困人员和19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确保他们的日常生活支出。2、对社会面突发困难的人群（流浪人员、重疾重残重病且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帮扶帮助，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3、建立健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制度，打造托克逊县服务群众、勤政爱民的服务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 ≥2608人 | 计划标准 | 2608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 ≥558人 | 计划标准 | 558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集中孤儿人数 | ≥12人 | 计划标准 | 12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分散孤儿人数 | ≥6人 | 计划标准 | 6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 ≥135人 | 计划标准 | 135人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低保、特困资金发放月数 | =2个月 | 计划标准 | 12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孤儿资金发放月数 | ≥6个月 | 计划标准 | 12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质量指标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5.0% | 计划标准 | 95%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率 | ≥95.0% | 计划标准 | 95%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0% | 计划标准 | 95%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时效指标 | 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0% | 计划标准 | 95%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支出 | =354元/人/个月 | 预算支出标准 | =290元/人/次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支出 | =448元/人/个月 | 预算支出标准 | =400元/人/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集中孤儿生活费标准 | =1610元/人/个月 | 行业标准 | =1610元/人/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分散孤儿生活费标准 | =1150元/人/个月 | 行业标准 | =1150元/人/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1035元/人/个月 | 行业标准 | =1035元/人/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特困分散分散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690元/人/个月 | 行业标准 | =690元/人/个月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其他临时救助支出 | ≤540000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610600元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0% | 计划标准 | 90% | 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救助补助政策群众知晓率 | ≥85% | 计划标准 | 85% | 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